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9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佳韻

彭靖純

被告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儒律師

被告 曾○國

曾○娥

曾○儀

曾○元

曾○芬

被代位人 甲○○ 原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號確認繼承登記無效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01 理 由

02 一、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
03 者，他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家事事
04 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
05 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
06 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之存否，應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
07 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68號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8 二、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2、824、1164條規定，以被繼承人乙○
09 ○之繼承人為被告，代位債務人甲○○請求分割乙○○之遺
10 產。然被告丙○○另案主張被代位人甲○○有喪失繼承權事
11 由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號確認繼承登記無效事件
12 （下稱系爭案件）受理在案。系爭案件之裁判結果，將影響
13 原告代位權是否存在，乃本件先決問題，且原告本院審理時
14 亦聲請於系爭案件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（見本院卷第31
15 3頁），是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8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23 書記官 姚佳華